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的原件扫描件、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的保函财务费用支付凭证。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8 款的要求。 （12）投标人告知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13）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0</u>%，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较为可行的得 9~12 分；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透彻和总体设计思路可行的得 12~15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透彻及对策措施较为得当的得 6~8 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透彻及对策措施得当的得 8~10 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1、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4 分； 2、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得当的得 3~4 分； 2、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得当的得 4~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 3~5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a)满足基础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近 5 年（指设计项目负责人任职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项合同内容为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2.2.4 (3)	评标 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10+(投标人投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1。		
2.2.4 (4)	其他 因素	业绩 <u>20</u>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20</u> 分	(a)满足基础业绩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 (b)在满足资格审查的条件下，近5年（指设计批复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完成过1项合同内容为公路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含隧道）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工作，每增加1项加2分，最多加8分； （业绩认定条件同前款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履约信誉 <u>10</u> 分	投标人的信誉	<u>10</u> 分	根据最近年度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评分：AA级的得10分，A级的得8分，B级的得5分，C级的得2分，D级的得0分。 注：（1）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结果公告（非结果公示）为准。 （2）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投标按其认定；不具备时，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①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②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③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3) 投标人无辽宁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且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结果公告、以及体现投标人评定等级的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 (4)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定期评价)有效期 1 年,有效期结束后未获得新的信用评价等级的,原信用评价可延续一年。投标人须提供上述延续证明材料。(包括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5) 投标人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等级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此项分值赋分为 0 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并对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及评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2 所有参与标段内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监督人的监督下按照本章第 3.3 款规定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本章第 3.4 款规定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5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价评分。

1.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与第二个信封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2）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企业业绩”、“主要人员”评审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若“主要人员”得分也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条第 1.3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在各标段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可以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推荐该投标人为其中 1 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各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1.4 款中确定的先后排序以及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优先次序推荐本标段及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1.6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的标的、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出现（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3 如果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并在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备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应按本章 3.7 款的规定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该报价的合理性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当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